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人民币 11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局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之前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44）。

截至 2018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11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独立财务顾问。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8 年 10 月 18 日